

# 高雄市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

## 一、營業基金：

- (1)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：照案通過。
- (2) 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：照案通過。
- (3)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：照案通過。
- (4) 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：照案通過。
- (5)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：修正通過。(修正明細如附表)
- (6)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：照案通過。
- (7) 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：照案通過。

## 二、作業基金：

- (1)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(2)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(3)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(所)醫療藥品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(4)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(5)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：照案通過。(附帶決議如附表)
- (6)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：預算數照案通過，說明欄部份文字修正。(詳如附表)
- (7)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(8)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
## 三、債務基金：

- (1) 高雄市債務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
## 四、特別收入基金：

- (1)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(2)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：照案通過。(附帶決議如附表)
- (3)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(4)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(5)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：照案通過。(附帶決議如附表)
- (6)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(7)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(8)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資本計畫基金：

- (1)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：照案通過。(附帶決議如附表)
- (2) 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綜計表：除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修正通過外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# 高雄市10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三讀會審議附表

單位:新台幣元

頁數	科目	工作計畫名稱	預算金額	審查意見		備註	
				減	修正後預算數		
<b>壹-5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</b>							
36	業務費用	服務費用	印刷裝訂與廣告費-業務宣導費	2,800,000	800,000	2,000,000	公車行銷計畫2,800,000元，刪減800,000元。
<b>貳-5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</b>							
14	服務費用	用人費用		281,789,000	0	281,789,000	附帶決議：為照顧弱勢族群，請交通局進用路邊停車收費備取人員。
<b>貳-6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</b>							
12	業務費用	服務費用	旅運費-國外旅費	420,000	0	420,000	文字修正：說明欄2.出國考察都市發展建設(陪同市議會出國考察)(2人、10天、歐洲、美洲、日本、亞洲)200,000元，其中「陪同市議會出國考察」等文字刪除。
<b>貳-11-001 (第1冊)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-高雄市政府教育局</b>							
51	教育業務發展管理	體育及衛生保健	用人費用-約僱職員薪金	24,103,000	0	24,103,000	附帶決議：1.為因應縣市合併，提升本市體育實力，請市府研議，以一次招考分批進用方式增聘40名專任運動教練。
<b>貳-11-308 (第5冊)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-高雄市三民國中</b>							
15	一般建築及設備	購置固定資產	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	2,798,000	0	2,798,000	附帶決議：提出汰換T5燈具需求時，須報經教育局審查抽驗後，始得動支。 (註：其他國中均比照三民國中辦理。)
<b>貳-11-673 (第19冊)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-高雄市東光國小</b>							

# 高雄市10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三讀會審議附表

單位:新台幣元

頁數	科目	工作計畫名稱		預算金額	審查意見		備註
					減	修正後 預算數	
15	一般建築及設備	購置固定資產	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	1,786,000	0	1,786,000	附帶決議：提出汰換T5燈具需求時，須報經教育局審查抽驗後，始得動支。 (註：其他國小均比照東光國小辦理。)
<b>貳-14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</b>							
9-31	空氣污染防治			805,518,000	0	805,518,000	附帶決議：一、獎勵大樓及公共空間設置投幣式充電系統。二、要求各相關局處對設立檢驗單位之電動腳踏車相關行業予以獎助。
<b>貳-18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</b>							
9	財產收入	租金收入		54,025,000	0	54,025,000	附帶決議：開發用地租金，請捷運局函請捷運公司依約履行。
10	政府撥入收入	市庫撥款收入		4,263,461,000	0	4,263,461,000	附帶決議：一、請捷運局未來在開發捷運新設站體、輕軌、鐵路地下化等車站實施TOD的使用辦法必須考量1.容積移入必須有價取得；2.容積的使用必須以能增加運量為原則，並訂定容積使用辦法，以符合原來TOD的立法精神；3.出售容積TOD之所得納入捷運建設基金，作為基金之來源。二、請評估自行車搭乘捷運，摺疊式自行車不限時、不限站、不限量；一般自行車不限時、不限站、一班次限量4台之可行性。
16	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			1,433,100,000	0	1,433,100,000	附帶決議：都市計畫應以人為本，中博地下道請維持以地下化為原則，提出改變原計畫之機關必須提出論述之意見及相關數據。